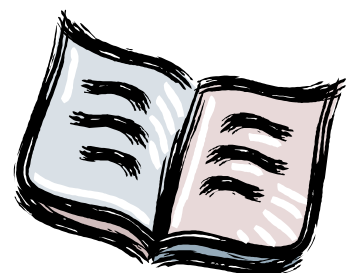




摩西五經講義目錄

蔡筱枫 funcdti@gmail.com

1		目录
2-5		课 1-4 课程计划
6-7		如 1-2 如何研读旧约
8	地图	总 1 旧约历史的三大区域+巴勒斯坦地形图
9	图表	总 2 旧约历史+历法
10-13		总 3-6 五经总论
14-15		创 1-2 创世记讲义
16-17	图表	创 3-4 创造理论
18		创 5 亚当族谱之长寿解释
19	图表	创 6 创六 1-2「神的儿子」
20	图表	创 7 亚伯拉罕之约的内容
21		创 8 亚伯拉罕年代
22		创 9 雅各、约瑟生平
23-24		出 1-2 出埃及记讲义
25	图表	出 3 十灾和埃及的诸神
26	地图	出 4 出埃及至申命记的地理形势
27-28	补充	出 5-6 人造卫星印证过红海
29-30		利 1-2 利未记讲义
31-33		民 1-3 民数记讲义
34	图表	民 4 旷野行程
35	图表	民 5 旷野的逆史—十次怨言
36-37		申 1-2 申命记讲义
38-41	补充	律 1-4 律法纲要



西安 2015/5/11-15

教师：蔡筱枫

摩西五经 30 小时

课程简介：

旧约圣经的首五卷是神最早的启示，包含了世界的源启、人类的源启、罪的源启、救赎的源启、以色列民族的源启。本课程将引导学生一起研读五经，突破时、空、文化的阻隔，探究列祖生平与律法中的信息；对研读其他旧约历史书、诗歌智慧书与先知书立下基础。

一、圣经综览 / 导读课程目的：

有系统地研读经文，熟悉内容、掌握信息，更在完整启示的命题下，建立合乎圣经的价值观与思考模式；探讨释经原则、文学结构、导论与神学主题。

二、课程目标：

1. 熟悉以色列历史与律法；
2. 学习叙事文学、律法文类的赏析以及释经；
3. 尝试运用教材与参考书，教导摩西五经。

三、上课方式：

研读经文、课本、讨论、讲授

四、作业要求与评分：

- | | |
|-------------------------------------|-----|
| 1. 课前 读经与作业 | 10% |
| 2. ※课前 阅读以色列史综览（五经部分）+手册作业×3 | 20% |
| 3. # 释经口头报告×2 | 20% |
| 4. 期末测验 | 20% |
| 5. @专卷报告 | 20% |
| 6. * 绘制五经地图一张 | 10% |

* 绘制五经地图：两倍 A3 大小，内容包括族长、出埃及、旷野漂流等，可用电脑列印、影印放大、剪贴等任何方式，综合全学期之成果。

五、教科书~~*提供电子档

1. 狄拉德与朗文，旧约导论，同济大学出版社（五经部分）
2. 圣经导读（下），菲、斯图尔特，北京大学出版社（五经部分）

3. 《证主圣经神学辞典》，证主，2001，（圣经各书卷神学五经部分）*
4. 吴理恩，《以色列史综览》与《研读手册》，华神（一至七章）*
5. 蔡筱枫，基础读经旧约手册，汉明可于 <http://tech.fhl.net/cqi-bin/roqbook.cqi?func> 下载*

六、参考书~~*提供电子档

导论

1. 维特·汉弥顿，《摩西五经导论》，华神
2. 温汉，《旧约文学与神学：五经》，天道
3. 詹逊，《旧约精览》，宣道
4. 华尔顿，《旧约背景年代表》，1998，华神
5. 马友藻，《旧约概论》，中信，1988
6. 梁洁琼，《如何研读旧约》，校园
7. 蔡锦图，《圣经及教会历史地图集》，中华国际圣经协会
8. 李思敬，《恩怨情仇论旧约》，更新资源

释经

9. 曾霖芳，《释经学》，1980，种籽*
10. 陈终道，《怎样研读圣经》，1991，中信*
11. (加)菲、(美)斯图尔特，《圣经导读上》，北京大学出版社
12. 戈登·费依《读经的艺术》，华神（同 11）
13. 华德凯瑟，《解经神学探讨》，华神，
14. 奥斯邦，《基督教释经学手册》，校园

注释书

15. 巴斯德，《圣经研究》，种籽
16. 《赛氏简明注释》，天道
17. 丁道尔旧约圣经注释（五经部分），校园

网站资料

19. 原文查询：<http://bible.fhl.net/>
20. 线上互动式多媒体圣经教学：<http://funclass.fhl.net/Moses/index.html>

七、课程大纲(每单元 2 小时)

	日期	主题	经文(课前阅读)	以色列史综览	# 释经口头报告 @专卷口头报告
1.	5/11	与人立约的神	摩西五经简介	旧约世界中的以色列	
2.	(一)	万物之源启	创世记一至十一章		# 6,16: # 1, 2:
3.		信心之典范	创世记十二至廿四章	族长的背景 ※亚伯拉罕	@创世记总论:
4.	5/12	软弱中的能力	创世记廿五至卅六章	※以撒、雅各、约瑟	# 4,10:
5.	(二)	立于不败之地	创世记卅七至五十章		# 19,21:
6.		不堪回首	出埃及记一至十一章	寄居和出埃及的年表	@出埃及记总论:
7.	5/13	绝处逢生	出埃及记十二至二十章	在埃及的生活	# 3,20: # 11,23:
8.	(三)	精雕细琢话会幕	出埃及记廿九至四十章		# 18: # 5, 7:
9.		超凡脱俗话圣洁	利未记一至十六章		@利未记总论:
10.	5/14	过日子的智慧	利未记十七至廿七章		# 12,24 : # 13,14,25:
11.	(四)	圣山下的人口普查	民数记一至十二章		# 22,30: # 26,27:
12.		抱怨的人生	民数记十三至廿四章	※旷野漂流	@民数记总论:
13.	5/15	上帝的恩慈与严厉	民数记廿五至卅六章		# 29,31: # 15,28:
14.	(五)	重申前命	申命记一至二十章		@申命记总论:
15.		爱的传承	申命记廿一至卅四章		# 9, 8: # 17:

※作业: 以色列史综览研读手册

作业一: P.14(一)(二)(三)(六)

作业二: P.24(五)(六)(九)(十)

作业三: P.43(一)(二)~同讲义 p.35

@专卷书面报告:(运用教科书 1~3.做成单卷总论, 课堂 15~20 分钟口头报告, 书面可后补)

创一

出一

利一

民一

申一

释经报告~~*提供电子档

曾霖芳, 释经学, 种籽1. 释经当根据事实

创廿二 1~19(p.53)

苹果与无花果树叶(p.54)

2. 从年代里去推敲

廿年前后的失败(p.74)

生命的空白(p.76)

以诺的豫言(p.78)

3. 经义与时间有关

亚笔月十四日之夜(p.67)

比较经文解释法4. 以扫的族谱(p.95)

两个谱系(p.97)

5. 二次击打盘石的记录(p.108)

物的比较(p.109)

分章解释法6. 创世记第三章(p.127)逐卷解释法7. 利未记(p.139-142)分类解释法8. 摩西五经精义(p.158-160)鸟瞰解释法9. 羊的书卷(p.170-177)解释预言原则10. 以撒诞生(p.180)如何解释预表11. 人的预表(p.191)12. 物件的预表(p.193)13. 地方的预表(p.196)14. 日子的预表(p.196)15. 灵意解释正确途径

吗哪 (p.225-226)

金灯台(p.226-228)

陈终道, 怎样研读圣经, 中信浅易研经法16. 创三(p.71-81)圣经在主题上的一贯性17. 创~申(p.171-175)18. 圣经启示的渐次显明 (p.183-)

献祭的意义(p.190-196)

会幕与圣殿(p.196-199)

19. 对圣经记载的两大错觉记录不等于赞同:(p.103-)

罗得父女乱伦

亚伯拉罕娶夏甲

雅各骗祝福

"完全"不一定详尽:(p.110-113)

该隐的妻

圣经用语的独特意义20. 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p.117-)"以经解经"的正确运用(p.203-207+209)21. 该隐与亚伯、"与神同行"、撒拉与夏甲旧约的预表22. 史事的预表(p.239-243)23. 人物的预表(p.243-246)24. 物件的预表(p.249-251)25. 礼仪的预表(p.251-255)26. 解释预表应留意的要点(p.255-)27. 预表的字义、预表与象征、预表的应用 (p.259-)圣经中的灵意套用(p.265-)28. 逾越节的"基督"(p.274-)圣经研究民数记附录29. 巴兰先知(p.258)30. 铜蛇((p.262)31. 二十章 1 节与"飘流时期"(p.265)

如何研读旧约

一、由新约的角度介绍旧约的主题与性质

1. 预言基督

路廿四44-45 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

约五 39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徒十八28 亚波罗...往亚该亚去，...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

林前十五3-4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2. 生活教诲：细则不同，原则不变

提后三16-17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罗十五 4 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3. 历史记录

徒七 1-53

二、旧约历史的性质

1. 希伯来民族史

一种有系统的记录，家族►民族►国家

2. 犹太宗教史

彰显神的属性与讨神喜悦的生活模式

3. 救恩启示史

启示渐进

救赎是神最原始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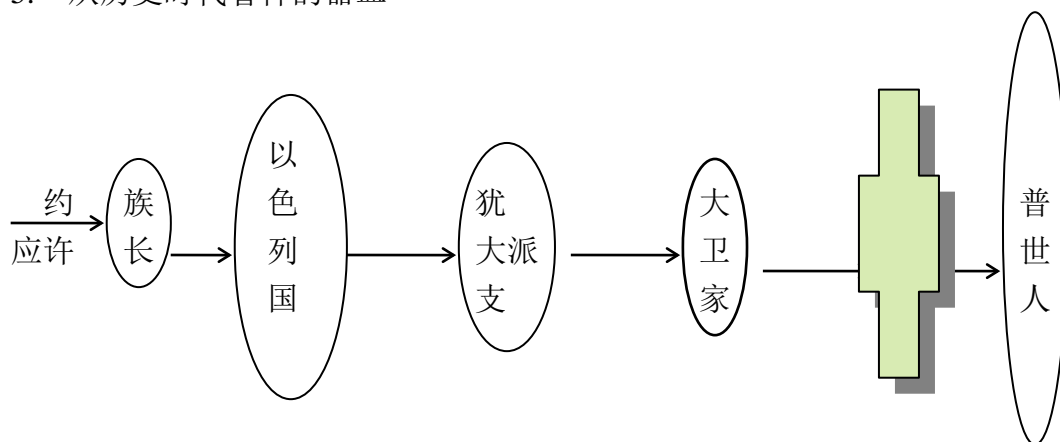
救恩从犹太人出来，但为万族预备

三、从各阶段历史看救恩的特征

- 1. 亚伯拉罕▶约瑟 创十二~五十
救恩应许期
 - 2. 摩西(律法)时期 出、利、民、申、书
耶和华是以色列的拯救者、军队的元帅
 - 3. 士师▶王国 士~代下
耶和华是王
 - 4. 被掳▶归回 拉、尼、先知书
仪文 vs. 真宗教
- 耶和华是救恩的应许者，拣选信心的族类▶君尊的祭司
- ▶ 圣洁的国度
 - ▶ 属神的子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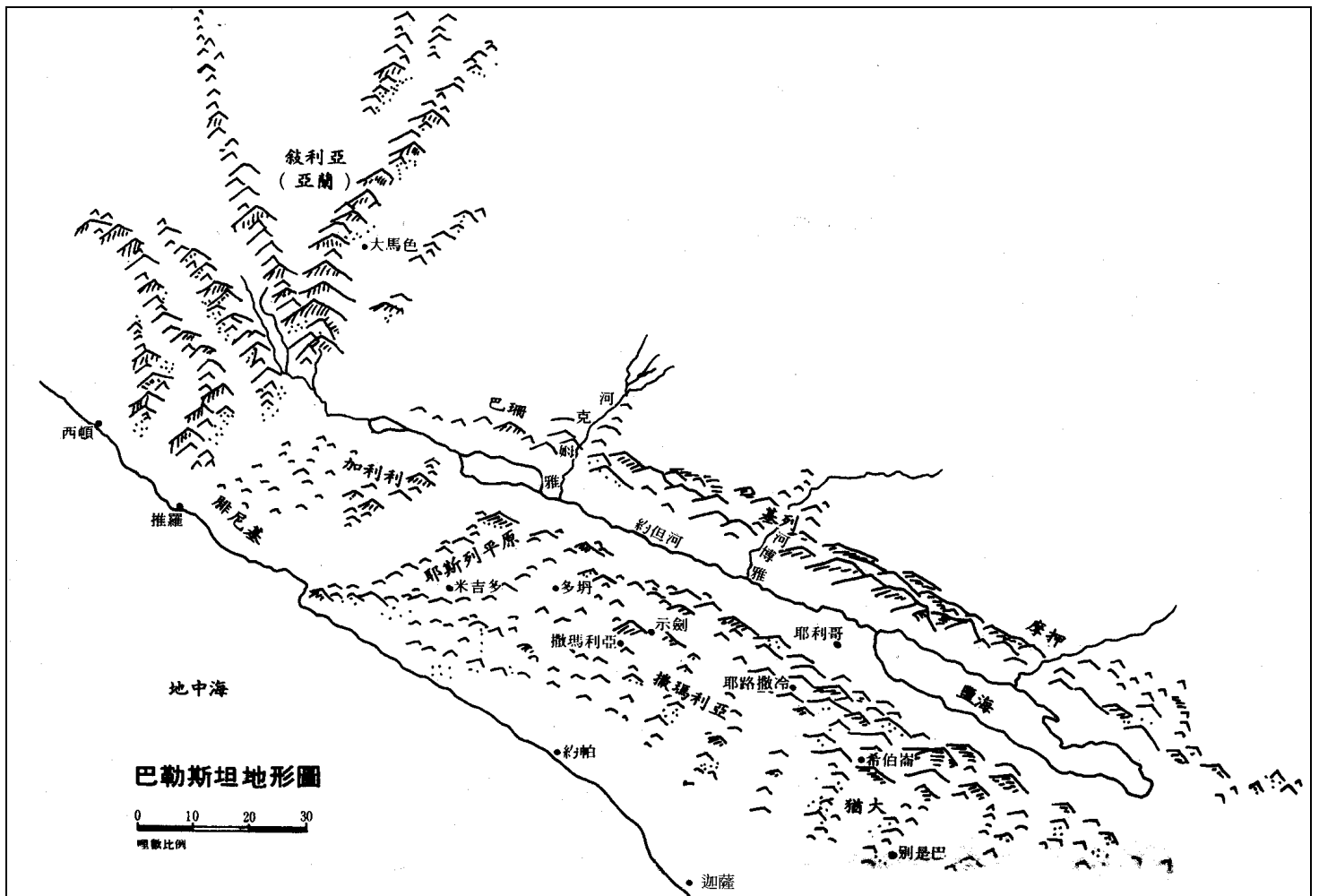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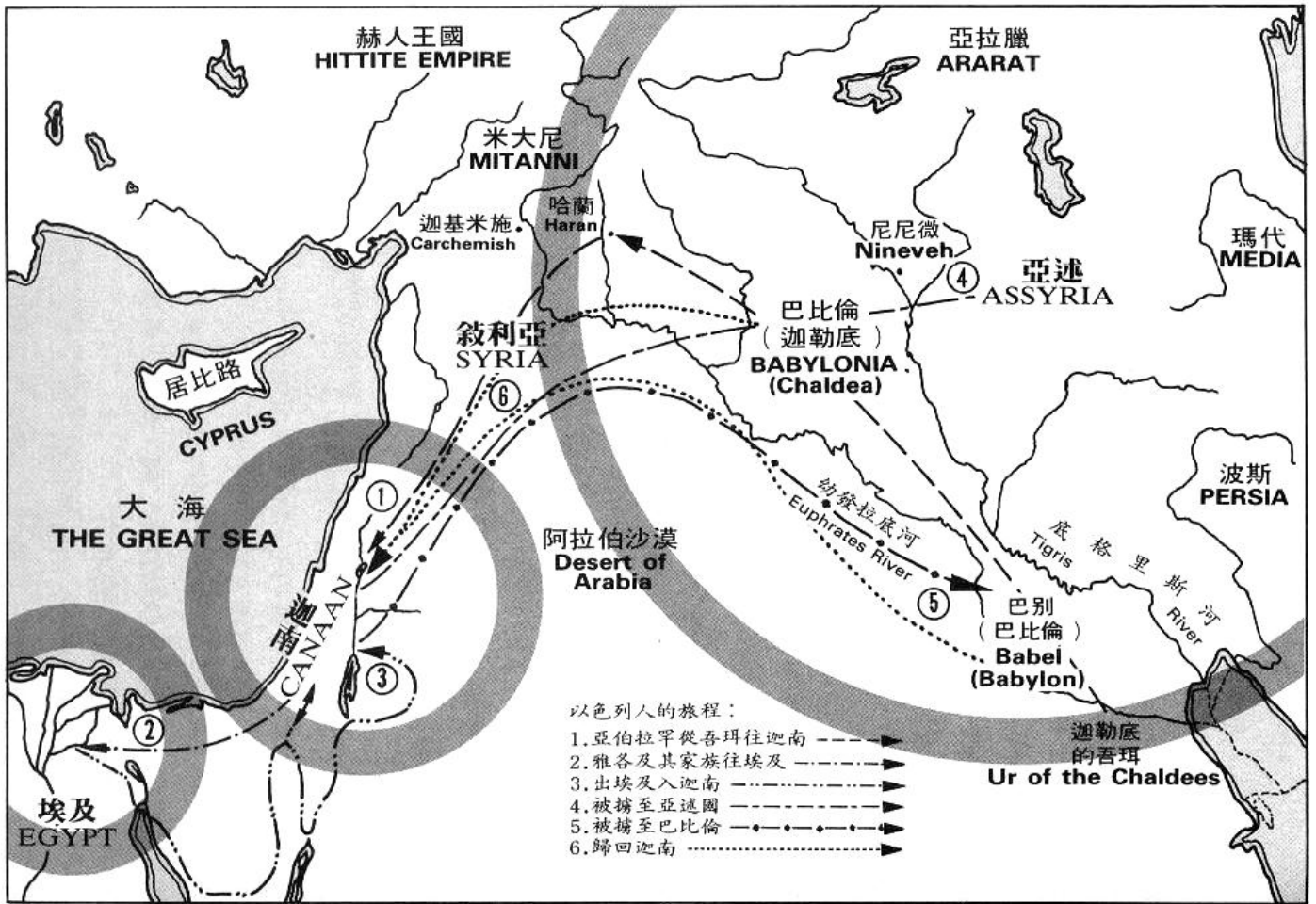
四、结论

- 1. 从创造救赎看神的旨意
- 2. 从人物故事看神的拣选
- 3. 从盟约预言看神的应许
- 4. 从事物礼仪看神的法则
- 5. 从历史时代看神的器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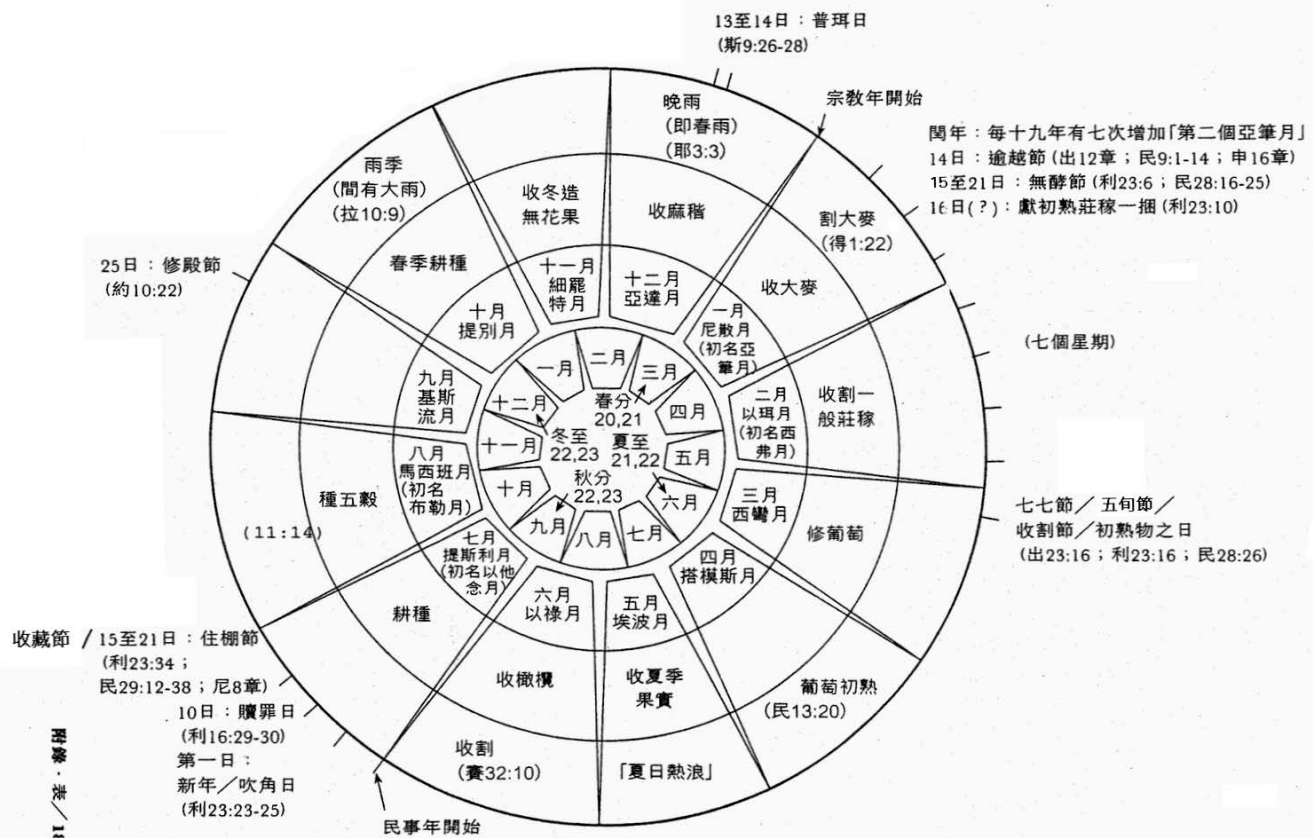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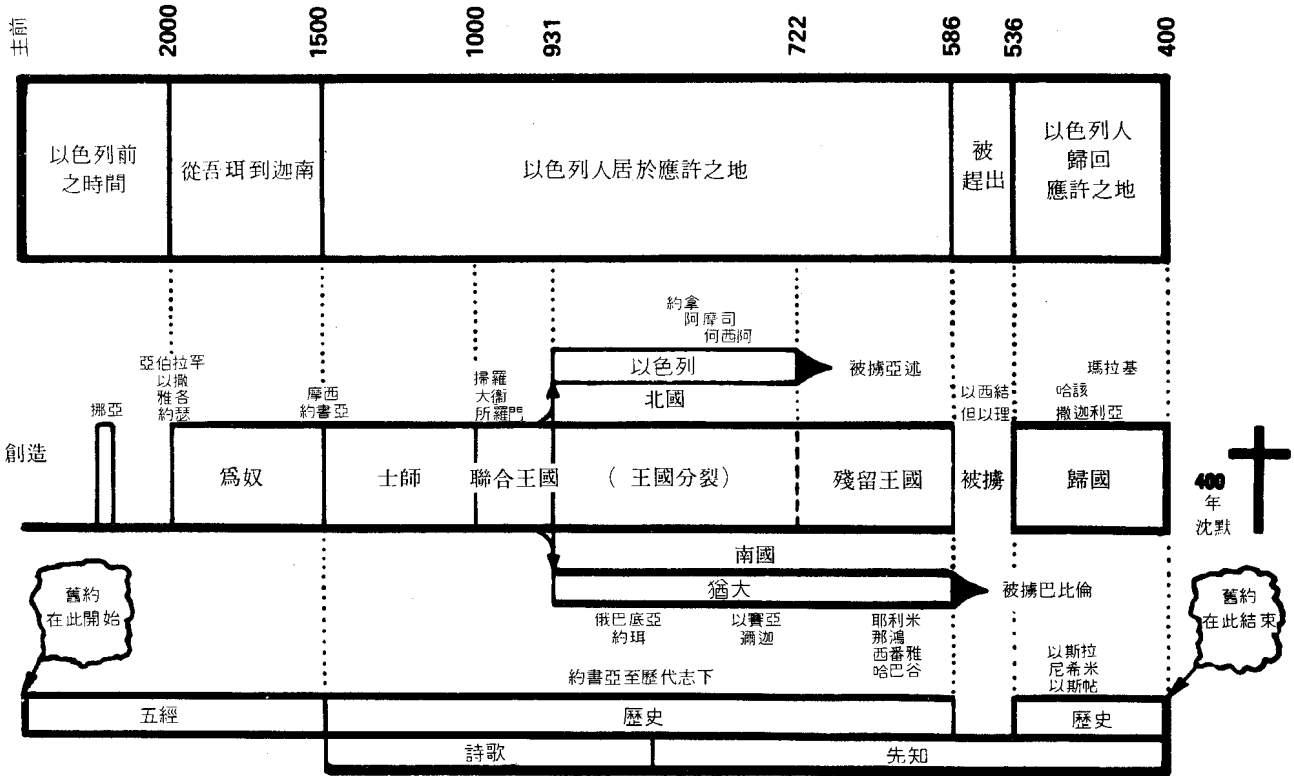
舊約歷史的三大區域

地圖1. A



舊約歷史

圖表 89



表十二：古代以色列的曆法

五经总论（中神，串珠注释本圣经）

作者

五经乃指旧约的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旧约其他书卷对五经（全部或部分）有各种的称呼，例如「律法」（拉十 3）、「律法书」（尼八 2）、「神的律法书」（尼八 18）、「摩西的律法书」（尼十三 1）、「神仆人摩西的律法」（玛四 4）等。

自十八世纪以来，五经的作者问题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不少学者认为五经不是摩西的手笔，而是由四种不同时代的作品（J.E.D.P 底本）编纂而成的。举例来说，他们指出创一 1 至二 4 上是属于「祭司」的 P 底本，而二 4 至四章却源自「伊罗兴」的 E 底本。

支持五经是由四种底本编成的理由如下：

1. 神不同的名字

例如创一 1 至二 3 只用「神」一名，二 4 至四 24 却称祂为「耶和华神」或「耶和华」。

2. 矛盾的记载

例如创七 2 记述挪亚带入方舟属洁净类的动物乃是每种七对，而不洁净的则每种一对；但是六 19 却指出各种生物，挪亚只带一对入方舟。

3. 重复的记载

如亚伯拉罕两次以妻子为妹，藉此免除被杀的危险（创十二；二十）。

4. 超然的思想

学者认为人类的神学思想或宗教制度是渐进的；例如起初是泛神论，进一步是多神论，再从多神中选一位作为敬拜的对象（不否认其他神明存在），最后才演变为一神论，相信世界上只有一位真神。故此，五经不可能是摩西的作品，因当时的人不会这么早便有一神的观念。

这些理由本身并不是无懈可击；事实上，一九七五年以后，反对五经源于摩西的理论也不像以往那样广泛地被接受，一批犹太学者就曾在 1981 年十月完全否认那四个底本的存在。另一方面，全本圣经中，有不少经文强调五经与摩西的密切关系：

1. 五经本身的见证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将这话写在书上作记念」（出十七 14）；

「摩西将耶和华的命令都写上」（出廿四 4）；

「摩西遵着耶和华的吩咐，记载他们所行的路程」（民卅三 2）；

「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申卅一 9）。

2. 旧约其他经文的见证

例如约书亚记提到「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八 31; 廿三 6），

此外，还有「摩西律法」（王上二 3）；

「摩西律法书」（王下十四 6）；

「我仆人摩西所吩咐他们的一切律法」（王下廿一 8）。

但以理也曾说：「在你仆人摩西律法上所写的咒诅和誓言」（但九 11）。

3. 新约的见证

新约引用五经，有 25 次把它们与摩西连在一起；

例如「于是（耶稣）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路廿四 27）；

「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约五 46）；

「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么」（约七 19）；

「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林前九 9）；

「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徒三 22）；

「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 5）等。

问题的征结乃是：当其他经文提及「摩西的律法」、「摩西说」、「摩西吩咐」、「摩西的书」的时候，是要表明五经是摩西的作品，抑或只让人知道所引经文的出处而已？按照犹太传统和教会历来的看法，我们有理由相信前者的解释是正确的，这样我们便必须接受摩西为五经的作者，因圣经的作者在圣灵感动下绝不会犯错，不会把不属于摩西的作品当作是他的手笔，还有一件事极须注意：「摩西是五经的作者」这句话，并没有排除他参考和使用现成各种文献的可能性，更不否认五经在编入正典以前，是经过编辑、修订和补充。

内容

1. 人类和世界的起源：创一至十一章

这包括万物的创造、人类犯罪、文化的开始、洪水，以及建巴别塔的经过。

2. 以色列国的起源：创十二至五十章

这主要记载以色列四位祖先（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的生平，透过他们的经历阐释以色列人后来被神拣选的原因。

3. 以色列立国的历史：出埃及记至申命记

a. 选民出埃及：出一至十八章

这段记下由埃及至西乃山的旅程。

b. 选民的宪法：出十九章至民十 10

这包括宗教上（例如建造会幕和献祭）的规条，以及其他方面一般的法规。其中最基本的法则就是十诫，精简地刻划出选民对神、对人应有的态度和义务。

c. 选民的漂流：民十 11 至卅六 13

这段记载神对以色列人的管教；因为他们悖逆神，对祂不信、不忠，故要在旷野漂流三十八年之久。

d. 选民重温宪法：申一至卅四章

摩西在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进迦南之前，再一次和他们温习历史，重申神的慈爱和要求，阐明顺服与叛逆的后果。

研究五经的内容，就可以知道这五本书同有一个主题：神如何兑现祂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这应许包括三方面：

1. 亚伯拉罕将有很多的后裔；
2. 神要和亚伯拉罕的后裔建立密切的关系；
3. 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得着迦南地为业。

耶和華所说的必定成就，这三方面的应许果然实现了；这一位永不改变的主是绝对可以信靠的。

五经的解释

概括而言，五经的材料可归纳为两种主要的文字体裁：叙事文体、律法规条。

内容篇幅（校园，如何研读旧约）：

	人物	律法	史录
创世记	十二—五十		一一—十一
出埃及记	一一—四	二十一—四十	五一—十九
利未记		一一—廿七	
民数记		四—六、八—九、十五、十八、廿八—三十、卅五	一一—三、七、十一—十四、十六—十七、十九—廿七、卅一—卅四、卅六
申命记		十二—廿八	一一—十一、廿九—卅四
比例	23%	40%	37%

1. 解释叙事文体的经节要注意下列事情：

- a. 经文背后的主角乃是耶和華，作者主要是指出神如何对待人、帮助人、或刑罚人，使读者透过这些记叙可以更认识神 —— 记叙的焦点。
- b. 经文侧重记载神所做的事，却常没有解释做事的理由和动机。事实上，祂做事的方法不一定是按照常规或逻辑，甚至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参创五十 20）。故此，读者不应单单透过一段记叙文，便替神做事的方法和祂的属性下结论。
- c. 记叙经文往往没有直接说出一些训令，乃是藉所记下的事情间接地叫读

者自己去探索和明白神的真理。作者记叙整件事情往往只有一个焦点，我们千万不要过分偏重枝叶而忽略全件事的中心（这方面与解释比喻类似）。举例来说，约瑟的故事（创卅七章；卅九至五十章）的重点乃是神如何藉约瑟去完成祂的计划；约瑟的生平不一定每个环节（例如他解梦的技巧）都给予读者很多直接可应用的教训，但约瑟的一生却清楚表明所有临到他的事情都在神掌管之下，让神完成祂的旨意。作者记叙约瑟的事迹是要让我们透过他来认识神的伟大和全能，神自己（不是约瑟）才是主角。

2. 有关律法规条体裁的解释，以下各点值得留意：
- a. 五经的法规是基于神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约。百姓忠于神和祂的盟约，就必须遵守盟约的要求（法规）；要明白法规，须先了解盟约的要义。
 - b. 大部分五经的法规（尤其是献祭和旷野生活的准则），今日基督徒不须按字面去遵行，但要留心这些法规背后的原则和精意。例如有关对待奴仆的规条（申十五 12-17），我们现在当然不须从「羊群、草场、酒醉之中多多的给」那要离去的奴仆，对不愿离去的奴仆，我们也不会用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但我们可以透过这些法规学习如何公平地善待别人（包括下属），并且认识神的慈爱，因祂不准选民虐待比他们不幸的人。
 - c. 五经法规中的「十诫」（出二十 1-17）、「尽心尽性尽意爱神」的诫命（申六 5），以及「爱人如己」的诫命（利十九 18），都是新约信徒必须遵守的。

摩西五经的属灵意义（种籽，圣经研究）：

	从人方面看 神子民属神的经历	从神方面看 神与其子民的关系
创世记	败坏— 因着人的罪	神的主权— 创造与拣选
出埃及记	救赎— 借着「血」与「能力」	神的能力— 救赎与释放
利未记	交通— 基于代赎	神的圣洁— 分别与成圣
民数记	引导— 本于神的旨意	神的恩慈与严厉— 审判与看顾
申命记	终点— 出于神的信实	神的信实— 操练与引导

创世记讲义

写作背景

创世记是全本圣经的第一卷。犹太人沿用中东的习俗，以本书的第一个字「起初」为书名，反映出本书的重点乃是叙述万物和以色列国的起源。

有关创世记的作者问题，自十八世纪末以来，已是学者们争论的焦点（请参考「五经总论」）。综合来说，在以色列人的历史里，最适合撰写创世记的莫过于摩西；虽然所记载的史实，都不是摩西亲身经历过的，但他在圣灵的感动下，可以把当时已有的材料提炼整编，将真实的经过阐明。

不少学者认为本书是写于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的期间；也有人以为是摩西在埃及皇宫写成的，但这种说法理由不强。

主题特色

本书卷名「创世记 (Genesis)」源于二 4「创造天地的来历 (תולדות) H8435 [toladoth]」，意指后代，来历，家谱 (generations, birth)；在全书之出现是分段与结构的标示：

1. 二 4 创造天地的来历
2. 五 1 亚当的后代
3. 六 9 挪亚的后代
4. 十 1 闪、含、雅弗的后代
5. 十一 10 闪的后代
6. 十一 27 他拉的后代
7. 廿五 12 以实玛利的后代
8. 廿五 19 以撒的后代
9. 卅六 1, 9 以扫的后代
10. 卅七 2 雅各的记略

可呈现出：

1. 拣选焦点的澄清：天地万物 > 亚当 > 塞特 > 挪亚 > 闪 > 亚伯拉罕 > 以撒 > 雅各
2. 应许之约的延续：亚伯拉罕 > 以撒 > 雅各 > 约瑟

救恩的启示渐进：女人的后裔（三 15） > 闪（九 26） > 亚伯拉罕的后裔（廿二 18） > 犹大（四九 10）

本书明显地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第一至十一章，叙述万物的起源，包括宇宙和人类的创造、的生平，人类犯罪、人类被灭和分散。

第二部分是第十二至五十章，详细地记述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为出埃及的记载布下伏笔。

创世记的作者或许不是以撰写一本系统神学的巨著为主要目的，但他的作品透露出四点重要的神学思想。

1. 创世记明确地指出宇宙间只有一位真神，祂是世界和世界上一切的创造者。
2. 本书刻画出人类崇高的地位，人是按神的形像和样式造成，较其他万物都高超。
3. 本书清楚描绘罪恶的严重性，人犯罪就和他的造物主隔离，而罪恶的结局乃是死亡。
4. 本书也提到神主动地救赎人脱离罪恶，要借着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去完成祂的救赎大计。

大纲：

一.太古四件大事一至十一章		二.先祖四大人物十二至五十章	
一一二：		十二—廿四：	
三一五：		廿五—廿七：	
六一九：		廿八—卅六：	
十一十一：		卅七—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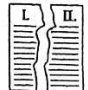
其他文学特色：

例一：六日创造的工整格式与平行结构

例二：巴别塔记载的交叉结构（十一）

- A.天下人的言语（1）
- B.那里（2）
- C.彼此商量（3a）
- D.我们要作砖（3b）
- E.建造（4a）
- F.城和塔（4b）
- G.耶和华降临，要看看（5a）
- F. 城和塔（5b）
- E.建造（5）
- D.我们要变乱（7a）
- C.彼此不通（7b）
- B.那里（8）
- A.天下人的言语（9）

創造理論

理論	說明	對時間的解說	對「日」的解說	主要困難
24小時一日論 	主張創世記第1章是連續性，且按字義解釋	最能支持「年輕地球」說	24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科學資料之協調 創世記第1, 2章的整合
時期論 	主張創造在六個階段完成	每個階段可容納無限制的時間	日=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後順序仍與科學資料不符 難以證實作者的本意是日=時期 往往是支持進化論的藉口
文學形式論 	主張七日順序是一種文學結構	敘事文體未提及時間	朝向安息日神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20:11 很難根據文學結構的理論，排除時間的重要性。
創造前論 	主張在創世記第1章以前，早已存有一個被造的世界	大部份科學的年代與創造前論相關	24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經文根據 在科學記錄中，連續性上有困難。 太陽/月亮
兩階段論 	主張創世記第1章與第2章之間，有兩個顯著的創造階段，其中有一段長期間隔	2:3和2:4之間的時溝可容納任何時間的幅度	任何解說都有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章的人類不可能是亞當和夏娃，必須被視為無道德責任。

圣经之创造论与人创造之理论

今日华人教会 1982/11 郑贻富

某人曾说，撒但最不喜欢创世记及启示录。前者提到牠怎样诱人犯罪，后者论及牠的下场。其实：圣经首尾两卷书的重要性，不只是揭露撒但的罪状及其刑罚。它们的内容表明了圣经的历史观：历史并非宇宙间一切事件的总和，而其彼此间互不相关，如一盘散沙。它也不是宇宙间互为因果关系之循环事件之总和。历史乃是以创造为起点，向着目标——新天新地——直线(linear)行进的过程。

与圣经的观点相抵触之看法乃进化论。它不相信一切超自然的因素，认为物质是永恒，在一个漫长的时间内，自然逐渐产生我们所住的地球。同时，经过进化的过程，滋生地球上各样的活物，包括人类在内。

在圣经及世间两种不同看法之中，另有一种属于两者之间的「折衷」看法。这第三种看法可归为两类：(一)把形而上超然的神与物质的世界混为一谈。他们认为物质是永恒，而物质的本身就是神。其实这就是泛神论(panteism)的基本信念。(二)把神与物质分开，这里有四种不同的假说：

(甲)神导进化论(Theistic Evolution)。这看法认为一切事物的发展都照进化的过程，不过由神控制罢了。他们相信，宇宙最起初的开端，乃由神创造开始。这假设有它难解之处：假定神起初只造亚当，难道夏娃是后来进化的成品吗？再者，照科学家的观察及研究，在「进化」的过程中，多有「灭种」的迹象。这情形与圣经所说，凡神所造各物皆有其目的，互相抵触。

(乙)渐进创造论(Progressive Evolution)或称「门槛进化论」(Threshold Evolution)。这假设与前一种不同，它认为在历史许多阶段中都有神创造的作为，而不只是在最起初的那一个阶段。但问题在于神的创造与万物自己进化或改变之间的关系怎样？有多少成分是创造？有多少成分是进化或改变？到底在整个历史进程中，需要神多少回合的创造？

(丙)「间隔说」或称之为「时沟说」(The Gap Theory)。支持这看法的人认为创世记一章 1 节与 2 节之间，存在一段约五十亿年之时距。他们强调创世记一章 2 节译成：「地变成空虚混沌……」为关键性之经文。既然神创造的一切都是美好，而经文明说有变成混乱的现象，表示有问题产生。根据他们的解释，这问题不外与撒但想自我抬高而被神降卑(结廿八 14-19)有关。这事件触怒神，结果神把一切受造之物毁灭，使使之落到创世记一 2 所描写的光景。

创世记一 3 开始六天的创造，其实是「再造」的记录，而现在科学家们所发现的化石，不外是史前的遗物。这种假设有几个困难：

a. 学者们对创一 2 的「是」(H1961 הָיָה hayah) 改译成「变成」的看法，驳杂纷纭。照希伯来文该字的意思，那样的翻译，实属可能。然而照该字本上下文及它在五经的惯用法，译成「是」更为自然。至于一 1 及 2 节之间夹有五十亿年之时沟，那不是希伯来圣经字里行间可以找到的涵意，不过是学者大胆的假设而已。Merrill Unger 有鉴于此，结果他提倡修正之「间隔说」，把「时沟」提前到创世记一 1 之前，这称之为 Pre-Genesis Gap-Theory。

b. 照一般的解释空虚混沌(תָּוֹהוּ וָבֵהוּ) 都被当作是杂乱无章、混乱或荒芜的光景。但也有学者认为创世记一 2 不能与杰里迈亚书四 23 相提并论。前者之「空虚混沌」可以解作「未达适合供人居住之妥善地步」(not ready for man to inhabit)。

c. 支持「间隔说」者抱有一个假定，即神首次的创造与后来再造之各物雷同。这在道德上、科学上，及解经上产生一个困难：难道神在第一次创造「失败」了，所以需要「再来过」吗？科学的研究结果，也没有证据显示宇宙曾经有过一次大毁灭。再者，若我们仔细比较创一 2 和二 1，从们不难看出，两处经文同指一个创造。

d. 不是每位解经家都同意：撒但的堕落与一 2 有关。若是无关，怎么会来一个大毁灭？难道在人类犯罪以前(参创三 1 等)，地球上已有死亡痛苦存在吗？

(丁)「日代论」或称为「一日千年说」(Day-Age Theory)。照一般科学的假设：地球的年龄约为五十亿年；生物则于廿至卅亿年间开始存在；人类进化史为百万年间之事。为了使圣经的记载与科学的假设互相协调，有人根据圣经「千年如一日」(参彼后三 8) 之说法，对创世记为「六日」并非指神连续用了六个廿四小时的时间来进行创造，每一「日」应该解作一个漫长地质学的时期。另外一种解释则认为「六日」乃指神把长期创造的事实于六日内启示给人。实际上，日与日之间存在着地质学上之时距。这「日代论」有几个困难：

a. 虽然希伯来文之「日」字(H3117 יוֹמַי yowm) 可以指一段不定期的时间，但当它冠有指示性的形容词(例如第一日,第二日.....)，再加上有清楚的解释——「有晚上，有早晨」(参创一 5、8、13、19、31)——经文中之「日」就很清楚是指 24 小时。

b. 创世记一 14-19 尤其清楚，日与月两个光体造出之后，所说之「日」无疑是指 24 小时，不可能是千年如一日之「日」而创世记第一章中之六日，不可能有些「日」指 24 小时，有些指一个时期。

c. 出埃及记二十 8-11 论到安息日时，把第一至六日当为创造日，而第七日定为安息日。若把创造之日当作六个时期，这段经文便失去意义。

d. 此外，提倡「日代论」者忽略了圣经所论六日之程序，其实与地质学所假定之六个时期仍有许多相殊之处。

从释经学的角度综观以上各种论点，我们可以作一个小总结：你可以不喜欢圣经所讲的道理，但你不应该去曲解经文，以便提倡或迎合某种理论。

(作者为香港建道神学院教务主任)

创世记五章亚当谱系的长寿

证主 21 世纪圣经新释

五 1-32 亚当的谱系

这重复的家谱强调了每一个先祖 4 方面的事情：

1. 在第一个儿子诞生时的岁数、
2. 在此之后的寿命、
3. 「生儿养女」的事实
4. 和死时的岁数。

列祖完成了神的命令：「要生养众多」（一 28），人类也逐渐在地上繁衍。他们的长寿表示他们生存在很久以前的时代，因罪而退化，引致寿命的减短，只是缓缓地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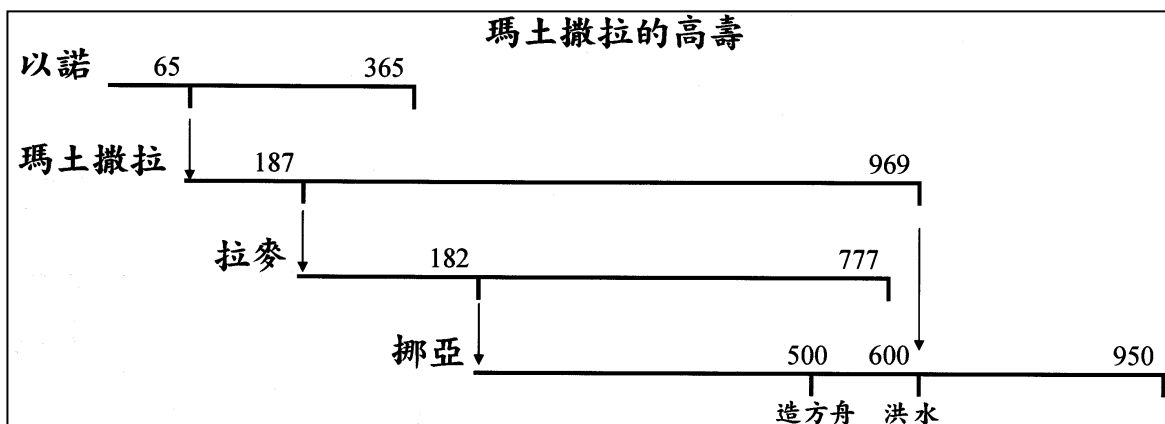
我们不容易明白人在洪水之前的长寿，一个类似的文献，如《苏默人的王谱》列出了洪水前的 8 个王，他们统治的年日一共是 241,000 年。这与第五章所包含的 1,500 年比较起来，本处是适度得多。但这仍然无法解释亚当是如何活了 930 年。在此有不同的解释方法。

第一，他们的「年」比我们的短很多，但是洪水的年代计算（七 11 至八 14）却表示创世记是假定一年包括了 360 天的。

第二，那些在列祖一生中的年数不是代表他自己生命的长度，而是他所建立的宗族。换言之，其中有若干代被省略了。这个说法难以证实，因为从这表列的开始，塞特便明显是亚当的亲子，而在结尾时，拉麦——挪亚——闪、含和雅弗形成了一个连续的次序。

第三，那些年数是象征性的，代表天文学上的时期，例如以诺的 365 年相似于阳历中一年的日子。

第四，那些数字是象征性的，其中的推算是根据在米所波大米以 60 为单位的数字系统。巴比伦的算术表作了很多 60 的因子（30、20、15 等），以及这些因子的平方数或倍数。所以在创世记第五章和《苏默人王谱》中的许多数字，对受过这系统训练的人而言，就显得很熟悉了，例如 930（亚当的岁数）是 $30^2 + 30$ 。不过并非所有的数字都可以这样解释，假若它们是代表象征性意义的话，我们也不能解释为甚么某些数字与一些人连在一起。到目前，我们只能说他们的长寿告诉我们这些人是在活许久以前，数字的精确性表示他们是真实的人，曾经活过又死了。



「神的兒子」的身份

創世記 6:1-2

	物質特性	神學特性	社會特性	無特性
神的兒子	墮落的天使	塞特敬虔的後裔	王朝的統治者	古代王族英雄
人的女兒	人類	該隱的後裔	平民	任何婦女
罪	超自然活物和人類通婚	聖潔的與不聖潔的通婚	多妻制	新婚之夜的權利：君王代表神明，可以在任何婦人的新婚之夜與她共寢(繁殖禮儀)
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的兒子，只指天使(伯1:38:7; 詩29:1;89:7) 2. 猶大書 6-7 節，可能是這件事情 3. 經文清楚的含意 4. 七十士譯本在約伯記一章譯「神的使者們」 5. 基督說天使不結婚，但並非說「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潔後裔的觀念似乎已經建立了(創4:26) 2. 希伯來文顯示本章續前一章。 3. 這種罪成為五經中一個普通的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長通常被稱為神(出21:6; 22:8, 9, 28; 詩82:1, 6) 2. 君王偶而被稱為神的兒子(撒下7: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代君王通常被描繪為神的兒子 2. 吉加墨史詩指斥這種行為是罪(詩4:32-4) 3. 與經文措辭相符：他們隨意選擇婦女，娶之為妻
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有神話故事的色彩 2. 前文並未提及天使 3. 人類為何因天使的邪惡而遭洪災 4. 新約的支持值得懷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其他經文中，「神的兒子」從來不是這種意思 2. 並未證明兩列譜系絕對分開。這個理論沒有考慮亞當與夏娃其他的子女 3. 神還未曾透過一列譜族工作。(沒有揀選的觀念) 4. 「人」是廣泛的稱呼，需要更深入詳細的分目以便明瞭其中的他意 5. 在挪亞時代，只有他是聖潔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任何描述君王的身份 2. 聖經從未將一群君王當作神的兒子 3. 需要和第四節相連，但「偉人」就是 Nephilim，並非結合所生之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經從來未將一群君王當作是神的兒子 2. 古近東未廣泛證明有「新婚之夜的權利」之習俗

詳細的討論請看 *The Genesis Debate*, ed. Ronald Youngblood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184-209。

亚伯拉罕之约的内容

经文	十二 1-7	十三 14-17	十五 1-21	十七 1-22	廿二 15-18
立约背景					
本人得福					
后裔蒙福 (预告日后希伯来史之片段)	成大民族				
	寄居埃及				
	征服迦南				
	立国				
末后得胜					
万族得福	加三 8				

亚伯拉罕之约成为神行事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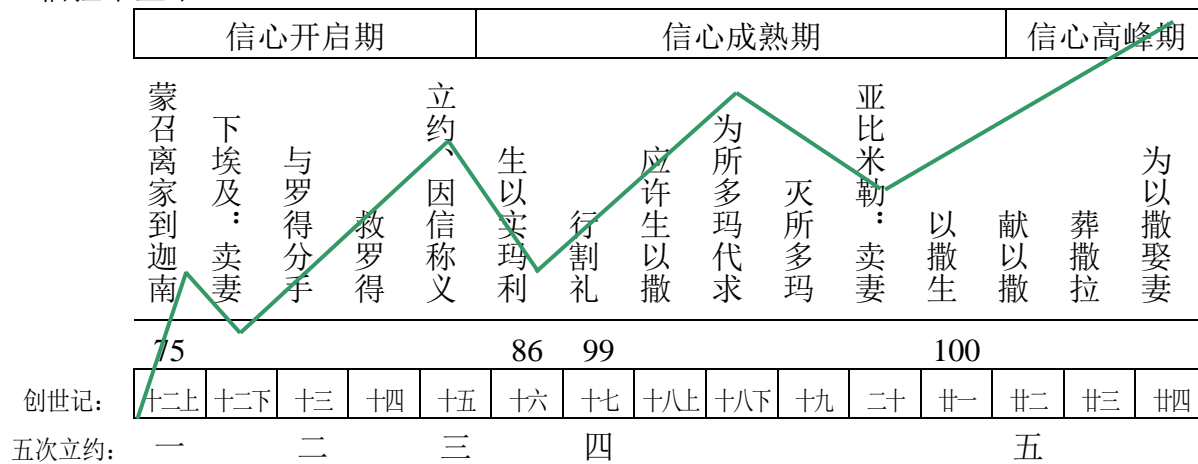
出二 23-24

申卅四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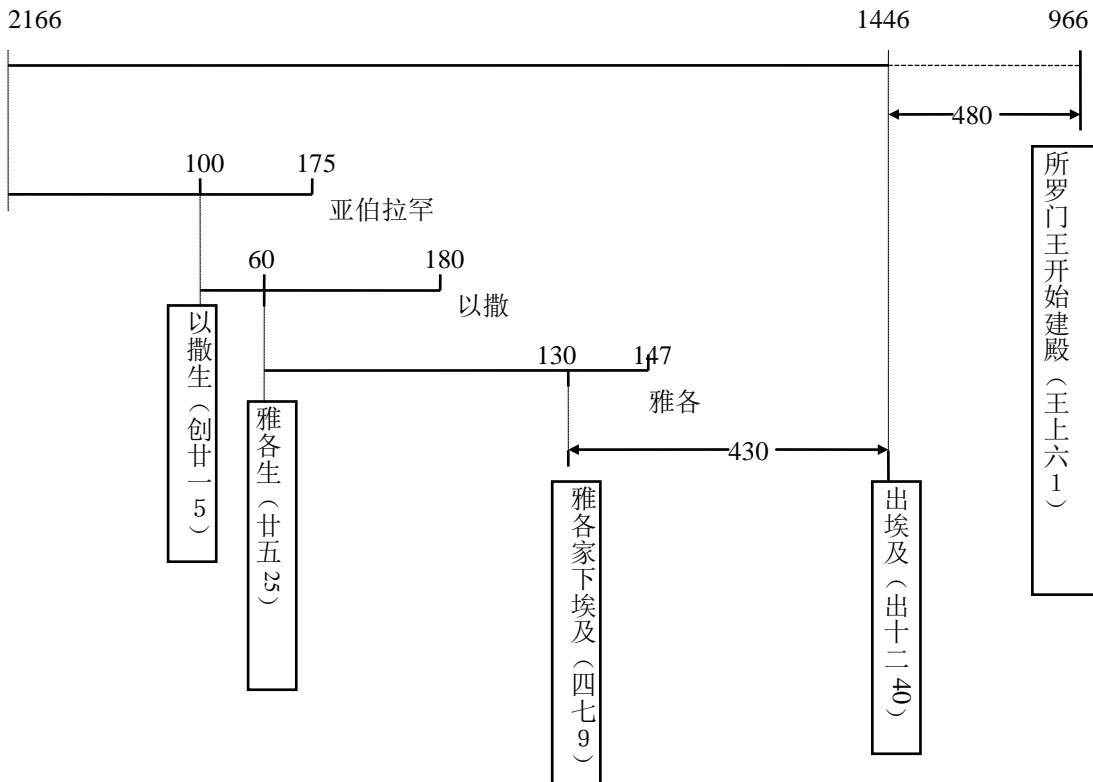
王下十三 23

耶卅三 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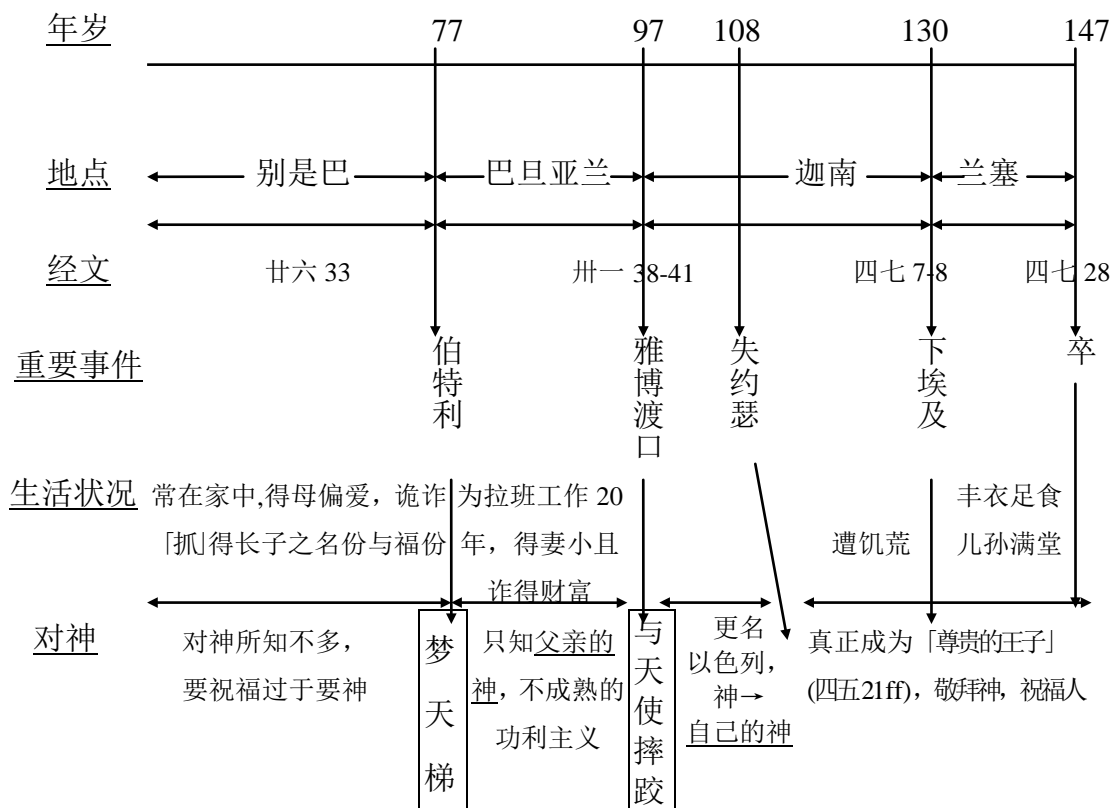
亚伯拉罕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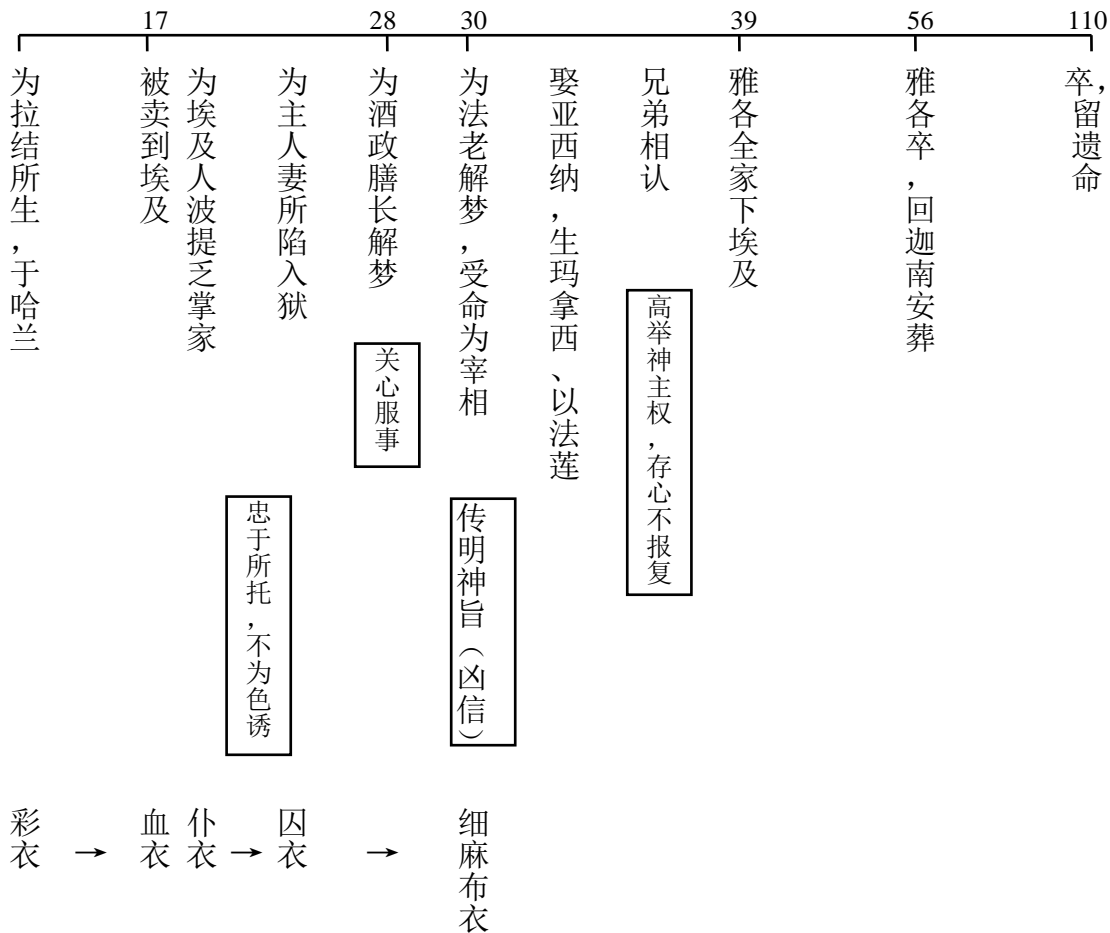
亚伯拉罕的年代 (B.C.)



雅各生平



约瑟生平



出埃及记讲义

写作背景

希伯来圣经用本书第一个词「他们的名字」作为本书之名，中文圣经则根据七十士译本称本书为「出埃及记」。（其他同创世记）

究竟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期，是相等于埃及历史的那朝代呢？
这问题主要有两派说法：

1. 一派认为出埃及的年分远至主前一四四五年。
这是根据王上六 2 推算出来的；
2. 另一派则认为主前一二九〇才是准确的日期。
这是考古学家推算比东和兰塞两座积货城被建造的日期而得出的。

但近年来，不少学者重新鉴定考古学的资料，认为主前一二九〇年的说法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而以一四四五年更为合理。

主题特色

本书记载神兑现祂给亚伯拉罕的第二层应许—后裔蒙福

1. 后裔成大国（创十二 2）
2. 脱离埃及的奴役（创十五 13-14）
3. 做神的后裔直到永远（创十七 8）

历史意义：表面原因是迦南饥荒，深入原因—

1. 对以色列人而言：避免与迦南人通婚—宗教上联合，而埃及人恨恶以色列人（创四六 34），可保持某一程度的纯净。
2. 对迦南人而言：430 年前亚摩利人的罪恶尚未满盈（创十五 16），在容忍他们 400 年之后（申七 1-4），为神的圣洁、公义行审判。
3. 时间因素：430 年使以色列人成为又强又大的民族（申廿六 5）

神学意义：

1. 祂纪念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过了 700 年，出二 24；诗一〇五 8-9）
2. 以色列成国是出于神一次奇妙的救赎行动，目的是叫百姓「归我」（十九 4）、

「属我」(十九 6)，在地上成为神的「珍宝」(「子民」十九 5)，实质上成为神的见证(「圣洁的祭司」十九 6)

3. 一种特殊的启示—律法(申四 5-9)，即约的内容，神对百姓的要求启示出神的本性：公义、圣洁，而西乃之约的约束性见效于日后的以色列史。
4. 会幕的建造是神与百姓特殊关系的记号(出廿五 8；廿九 45-46)，神同在之事实乃百姓与万族有别的主因(出卅三 16)

出十九 3-6 是本书的钥节，里面包含了本书的两个主题：

1. 压逼者之受审判及被压逼者之得拯救(4)，
2. 获解救者如何成为神的子民及他们之特征(5)。

因此，本书的前半段(一 8-十九 2)描述审判与救赎；

后半段(十九 7-四十 38)则描述这个新团体如何得以成形。

留意是救赎在先，立约在后，并非行律法才得救。

救赎→事奉→敬拜

1. 救赎是为着事奉(三 12, 18；四 22-23；五 3；七 16；八 1, 8, 20；九 1, 13；十 3)
2. 本书「事奉」的内含：祭祀(三 18)+守节(五 1-3；十 7-11)日后以会幕为中心
3. 以会幕为中心的敬拜生活包括供献祭物和与神相交(廿九 38-43)，并非事工!

本书大纲

一、出埃及—神的能力 一一—十八

1. 准备 一一—四
2. 阻碍 五一—十一
3. 实行 十二—十八

二、律法—神的圣洁 十九—廿四

1. 诫命 —道德律法二十
2. 律例 —民事律法廿一
3. 典章 —礼仪律法廿二—廿四

三、会幕—神的智慧 廿五—四十

1. 山上设计 廿五—卅一
2. 山下悖逆 卅二—卅四
3. 完成建造 卅五—四十

十災和埃及的諸神

災 禍	經文	可能針對的埃及神祇
尼羅河水 變成血	出埃及記 7:14-25	赫農：尼羅河守護神 哈皮：尼羅河之精靈 阿西利斯：尼羅河是血河
青蛙	出埃及記 8:1-15	赫克：青蛙狀；復活之神
虱 (蚊子)	出埃及記 8:16-19	
蒼蠅	出埃及記 8:20-32	
畜疫	出埃及記 9:1-7	哈妥爾神：母神，牛狀 亞皮斯神：蒲他神的水牛；生殖之記號 拿費士：安城的聖水牛
瘡泡	出埃及記 9:8-12	*英和特神：藥神
冰雹	出埃及記 9:13-35	努特神：天神 伊西斯神：生命之女神 色特：五穀之保護神
蝗蟲	出埃及記 10:1-20	伊西斯神：生命之女神 色特：五穀之保護神
黑暗	出埃及記 10:21-29	銳神、亞頓神、亞東神、 和如司神：各類不同的太陽神
長子之死	出埃及記 11:1-12:36	法老的神性：阿西利斯神， 賜生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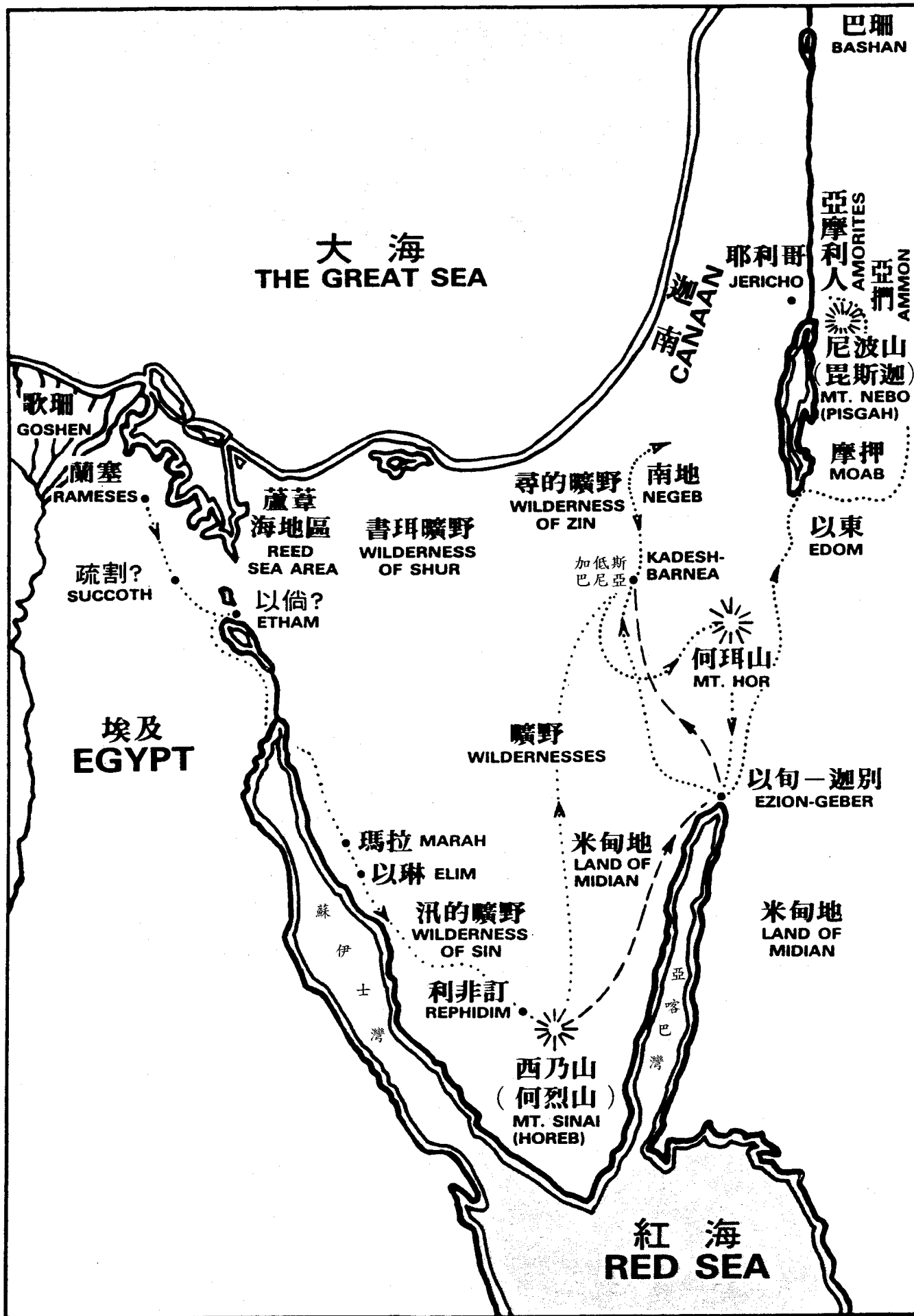
上列只是十災可能針對的部份神祇，不一定完全含括。

*可能時間上過早，這個神或許還未被牽涉。

[取自華爾頓「舊約年代表」]

出埃及記至申命記的地理形勢

地圖4.A



-----從西乃到加低斯的路徑

人造卫星印证过红海

卫星发现古道

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在西乃山顶领受十诫的故事，在西方家喻户晓，好莱坞电影有「十诫」「摩西」及近期的「埃及王子」，均以这故事为主题。究竟这些事件真如电影描述那样动人心弦，惊心动魄，还是只是人创造的虚假神话，或夸张失实的传说呢？有关旧约圣经的记载，除以色列人自己的讲说以外，是否还有圣经以外的资料呢？这一切都吸引了无数历史学者及考古学家的兴趣。

一九八八年，法国人造卫星SPOT拍摄埃及，西奈半岛及沙乌地阿拉伯，通过高科技的分析方法，发现了在沙石的下面有一条古老道路，是一条群众脚步所践踏出的路径。根据国际著名的卫星图片分析专家Horizon Research的George Stephen指出，用最新的科技，「可寻出大地上的势力形成，例如在一浓密森林中，可找到照片不能探测出的路径来，因为路径将会比周围的地方较为热一些，若通过正确的过滤器及技术，可以分出其不同，而将一条数千年前的古老道路分辨出来。」有关在中东的发现，Stephen表示：「我如今能够确定的，是有一条路径，从(尼罗河)三角洲一带，沿着苏彝士湾东岸直向南走，到西奈半岛的尖角一带，而且沿这路径有大规模扎营的痕迹，一条路径直通到天伦海峡(Tiran Strait, 即西奈东面红海的Aqabar湾西岸)的水边，之后在对岸水边继续出现。这似乎指示，这是过红海的位置。这

路径已有数千年历史，是由及大数目的群众所造成。」

这发现与传统学者的观点不同，也解决了一些大疑难。传统的观点，认为过红海应是指西奈半岛以西的苏彝士湾，或者是中间的一个芦苇海,(Reed Sea 或是埃及边界的一条古代运河)。也有认为根本不是红海，而是埃及与西奈以北的地中海岸边的海岸、湖窄岸。但这里有一大疑难，即以以色列人出埃及，根本可从陆路出西奈旷野，何必拐远路向南经红海或芦苇海，或向北走海湖窄地呢？北边又有埃及与巴勒斯坦的战争状态，根本不可能走北路，向南则不必经红海或芦苇海，所以这些推测均有误。若是由天伦海峡过海，则是被追击时不能不跑到海边，才被迫有过红海之举。但若由埃及走向西奈东边，理应有十多日，何以埃及军如此迟才追到呢？根据Larry Williams的分析，那是因以色列人是在三天行程外的埃及边界上突然阵亡，故边界部队跑往首都车拉斯急报，也须两三天，法老王得到消息后，召这军队也须四天，再追三天路才到边界，已花了十天左右时间，才由边界追至西奈半岛，约十九天。大概追到时，以色列人已走到天伦海峡一带了，于是电影那一幕伟大的过红海事件，完全有可能在西奈半岛东岸发生，而且所过的真是红海，不是海边滩或小湖，如此才符合以色列人自己的讲法，而不加入现代人的幻想。

红海分开之谜

其后两位探险家Larry Williams及Robert G. Cornuke, 根据这路径为地图, 寻找出埃及的证据, 结果有惊人的发现。

此路径行至西奈半岛东岸的红海天伦海岸边消失, 又在对岸再出现, 似乎是在这里过红海了, 这两位探险家即潜水至红海底, 发现海底是一高出海床的硬石陆桥, 这首先解决了过去的一个谜。旧约记载以色列人过红海时, 上帝把海水分开, 以色列人即从干地走过。这是很奇怪的, 虽使海水分开, 海底自应是一团团湿软泥, 怎可能是干地呢? 故近代一些学者也主张过红海必是神话传说, 不可能是真事。

但如今两人在海底的发现, 却显明若红海真的分开, 这硬石陆桥并不是湿泥地, 可以成为一干地, 使百万人走过而无困难。

至于红海有无可能分开呢? 旧约圣经记载, 上帝使东风吹了一夜, 海就分开, 那是真事吗? 人文主义犹太教创始人Sherwin Wine拉比就认为不可能, 学者 R. Eisenman 认为这只是民间幻想与狂热敬虔的产品。然而据学者Dwight Pryor研究指出, 一七九九年拿破仑的工程师在苏鼻士湾发现一水底陆桥, 且在强风下, 将水吹开, 即形成陆地。拿破仑勇敢地走进去, 但因风向改变, 水即回流, 差点把这未来英雄淹死, 幸拿破仑及时逃出。

此处境能通过科学检查吗? 有两位科学家真的在实验室重造这地理环境, 一是佛罗里达州大学的海洋地理学家 Doron Nof, 另一是罗德岛大学测量学家 Northan Paldor, 他们创造

一个海洋地理学(Oceanography) 的数学模式, 依据红海的窄长地形, 及极浅的海床, 然后由西北吹强风, 可能把海吹浅, 海岸得延长一哩宽, 十哩长, 而成一陆地。他们便在实验室造一模型, 一边为浅水地, 一边为深水, 之后以强风吹之, 水即如墙往后退, 露出了陆地, 他们因此认为, 强风吹开大海是可能的。

但他们的假设必须是西北风, 而非东风。不过如果我们把地点由西岸的苏彝士湾, 改为东岸红海的亚喀巴湾天伦海峡, 情况就不同, 在东岸吹的是东风, 或东北风。而且天伦海峡不是在海岸边, 故强烈东风, 可能把海吹开为两边, 使海水如两墙分开, 而不单是把海岸线吹退一哩了。

从地理环境和科学实验看, 红海分开在自然上是可能的, 从人造卫星发现的古道看, 历史上以色列人亦似真走到一边, 而又在另一边出现。那么红海的分开, 似是一历史事实, 但其根源是否仅为自然原因呢? 问题是摩西由谁指引去找到这适当位置, 而又刚好在埃及军追至红海时才分开呢? 这是否意味着上帝在这特定时空, 用这自然环境而施行他的大能呢?

Larry Williams及Robert G. Cornuken 其后亦宣称循此路径找到真正西乃山的确据, 这方面已得到好些考古学家确认证据充分, 未来将陆续详细报导。

宇宙光 1999 年 8 月号 转载文化更新季刊

利未记讲义

写作背景

利未记是摩西五经中的第三本。希伯来文圣经中按本书首节第一个字称它为「祂呼叫」；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则按书的内容称它为「利未记」。

利未人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利未人对神忠心（出卅二 26），被神拣选作为事奉祂的支派（申十 8；卅三 8-11）。所有的祭司都属于利未支派，他们的工作是协助料理会幕，并向百姓讲解律法。

利未记顾名思义多提到有关祭司的事宜，但书中的教训也是对全体选民说的。神要祂所有的百姓都认识及遵行律法，本书屡次出现神吩咐摩西的话：「你晓谕以色列人说……」

本书有 56 次提到：「耶和华对摩西说」（参一 1；四 1；五 14；六 1；七 22；八 19；十一 1；十二 1），故犹太人传统认为本书是摩西自己写的。拉六 17-18，论到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时，也说是：「照着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

出埃及记的结束提到摩西按照耶和华的吩咐建好会幕，利未记接续出埃及记教导以色列人如何遵守有关会幕的规矩及条例。这些律法的颁布时间和地点，书中详细地说明是从以色列民安营在西乃山开始（七 38；廿五 1；廿六 46；廿七 34），一直至「第二年二月廿日」（民十 11）。明显是西乃山所颁布之律法的一部份。回顾：

1. 出埃及—救赎—归神（出十九 4）
2. 立约—新关系—神与民（出六 6-8）
3. 建会幕—新经历—神同住（出廿九 42-46）
族长的神→百姓的神（出三 13；六 7）
4. 利未记律例—新生活—圣洁

主题特色

本书直接的目的就是颁布神的律法和原则，叫以色列民生活得像神的子民，又教导他们如何过圣洁的生活，以及亲近这位圣洁的神。「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十九 2）是本书的重点。

「圣洁」的定义

1. 除了表示某人某物的本质是清洁、毫无玷污、无瑕疵以外
2. 更是从一般或污秽的范围中分别出来
3. 但要紧的是要归属于一个圣洁、神圣的主体，地位上便成圣

4. 参民十六 36-38—香炉→献给神→圣洁

百姓圣洁的地位与实际

1. 圣洁的地位—「归我」→作圣洁的祭司国度
2. 圣洁的实际—利未记律例之作用：
 - a. 宗教上：藉献祭保持圣洁地位
不仿效异教风俗而被玷污（十九 26-28, 31；二十 1-6）
※二十 7-8 实际与地位的圣洁因素
 - b. 生活上：卫生因素—生理卫生（十二 1；十五 1）
环境卫生（十三 1；十四 57）
食用习惯—卫生因素（十一 25-32）
宗教因素（十一 41-45；申十四 21）
※二十 24-27 地位与实际的圣洁因素

救赎意义

另一方面，在旧约书卷中，没有一本书像利未记一样，把在基督里的救赎意义表现得那么清楚。

约伯提出一个问题：「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

利未记的回答是：「他要带他的供物来 」

1. 「他要按手在牠的头上 」
2. 「他要承认所犯的罪 」
3. 「他要把牠宰了 」
4. 「祭司要把血洒在 」
5. 「祭司要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参第四及十六章）。

这是旧约表达救赎的说法；这救赎借着献祭的礼仪（特别是赎罪日的礼仪），清楚勾划出来。而基督耶稣降世，一次献上成了永远的赎罪祭，使新约信徒得以事奉永生的神，不再需要像以色列人那样献祭。

本书大纲

一、相交之基础—献祭（一一—十七）	二、相交之实践—分别（十八—廿七）
一一—七： 献祭—除罪	十八—二十： 百姓的规矩
八—十： 祭司—中保	廿一—廿二： 祭司的规矩
十一—十六： 百姓—洁净	廿三—廿四： 节期的规矩
十七： 祭坛—复和	廿五—廿七： 迦南的规矩

民数记讲义

写作背景

民数记是摩西五经的第四卷；由于一~四章及廿六章记载两次的核点民数，故称为「民数记」。希伯来文圣经以第1节「在旷野」一字定名，对本书的内容描述得更为恰当，因为全书卅六章正是记述以色列人在旷野四十年的生活和旅程，时间由出埃及的第二年二月至第四十年的十月。

关于「数点」的字义：

H6485 נָקַד 音译：paqad' 对等译字：NOTE。钦定本：number 119, visit 63 和合本：被数的 63, 数点 29, 眷顾 22, 刑罚 21, 派 18, 追讨 13, 立 10, 交 8 字义及字源追溯：参予，访问，出巡
to visit*, to oversee, muster, charge, care for, miss, deposit

传统认为本书作者是摩西；书中有不少内证，例如「耶和华晓谕摩西说」或「照耶和华吩咐摩西的行了」等句子屡见不鲜，卅三章的旅程明显是摩西亲笔所记(2)。学者对本书的写作日期看法不一，视乎对出埃及日期的判定，「早期说」认为是在公元前十五世纪，「后期说」则相信是在公元前十三世纪（见「五经总论」）。

写作地点很可能是在摩押平原，当时摩西带领了以色列民出埃及、过旷野，来到约但河东的摩押平原，自己快要离世(廿七 13)。他在离世前，把神的启示、以色列人在旷野所受的试炼，一一写下，成为后世的律例和鉴戒。

主题特色

创世记描述神创造人类，拣选和赐应许给以色列人的列祖，并把雅各一家带到埃及繁殖增多。出埃及记描述神怎样藉摩西，领以色列民离开埃及为奴之地，在西乃山上与他们立约，颁布律法。利未记详细记载神启示的律法礼仪，预备他们成为祭司的国度。民数记接续下去，描述神怎样把他们组织起来，踏上旷野的旅程，在屡次反叛中管教他们，最后把他们领到应许地的边界。

（见下两页旷野的行程与旷野的「逆史」）

本书除记载旷野行程外，并详述在三处驻扎地点所发生的事和所得的启示。若将本书与出埃及记和利未记加以比较，便可发现三者之间有不少相似之处。

驻扎地点

事 件	西 乃 山	加 低 斯	摩押平原
神的应许	出九 5-6; 廿三 23	民十三 2	民廿二-廿四章
40 日	出廿四 18	民十三 25	
反叛	出卅二 1-8	民十四 1	民廿五 1-3
摩西代求	出卅二 11-13	民十四 13-19	
惩罚	出卅二 34	民十四 20-35	民廿五 4
灾祸	出卅二 35	民十四 37	民廿五 8-9
献祭之例	出卅四 18; 利 1-7 章	民十五 1-31	民廿八-廿九章
审判	利廿四 10-23	民十五 32-36	民廿七 1-11
反抗祭司	利十 1-3	民十六 1-35	
祭司代赎	出卅二 26-29	民十六 36-50	民廿五 7-13
祭司职任	利六-七章; 廿二章	民十七-十八章	民卅一 28-30; 卅五 1-8
不洁之例	利十一 1-十六 2; 民九 6-14	民十九章	民卅一章; 卅五 9
核民数	民一-四章	—	民廿六章

本书的体裁多元化，交织着律法、宗教礼仪、历史、诗词和预言。内容的发展部分按时间次序，其他部分则按逻辑次序，内容高潮迭起，一气呵成。律法的记载在本书占了篇幅，但与利未记和申命记不同，本书提到的律法是在历史事件中颁下的，作用有如耶稣的比喻，藉日常生活的实例显出属灵的真理，在此充分显出律法的贴切和实用。

本书包含丰富的神学和预表，所以新约（例如哥林多前书和希伯来书）的作者喜爱引用它的内容。例如本书充分彰显神慈爱和公义的属性：祂是立约施慈爱的神，藉云柱火柱带领选民的旅程，从天降吗哪和鹌鹑供应他们的需要，又为他们打败敌人。另一方面，祂是公义的神，在百姓埋怨祂，因探子的报告失却信心时，严厉地惩罚他们，使反叛的一代在旷野四十年飘流中死去。领袖不顺服神，所得的待遇也是一样，可拉党被地活埋，米利暗、亚伦和摩西都相继死去。在律

法的光照下，人的罪性显露无遗。本书也充满预表，例如大祭司预表基督，围绕帐幕居住的百姓预表新约的教会，旷野的经历预表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等。

神藉旷野的旅程，管教和装备以色列民，使他们得以进入应许之地。他们在旅途中，一方面经历神信实的供应和带领，以及神公义的审判和惩罚，另一方面继续获得多方面的启示，使他们晓得分地的条例及在应许地生活的法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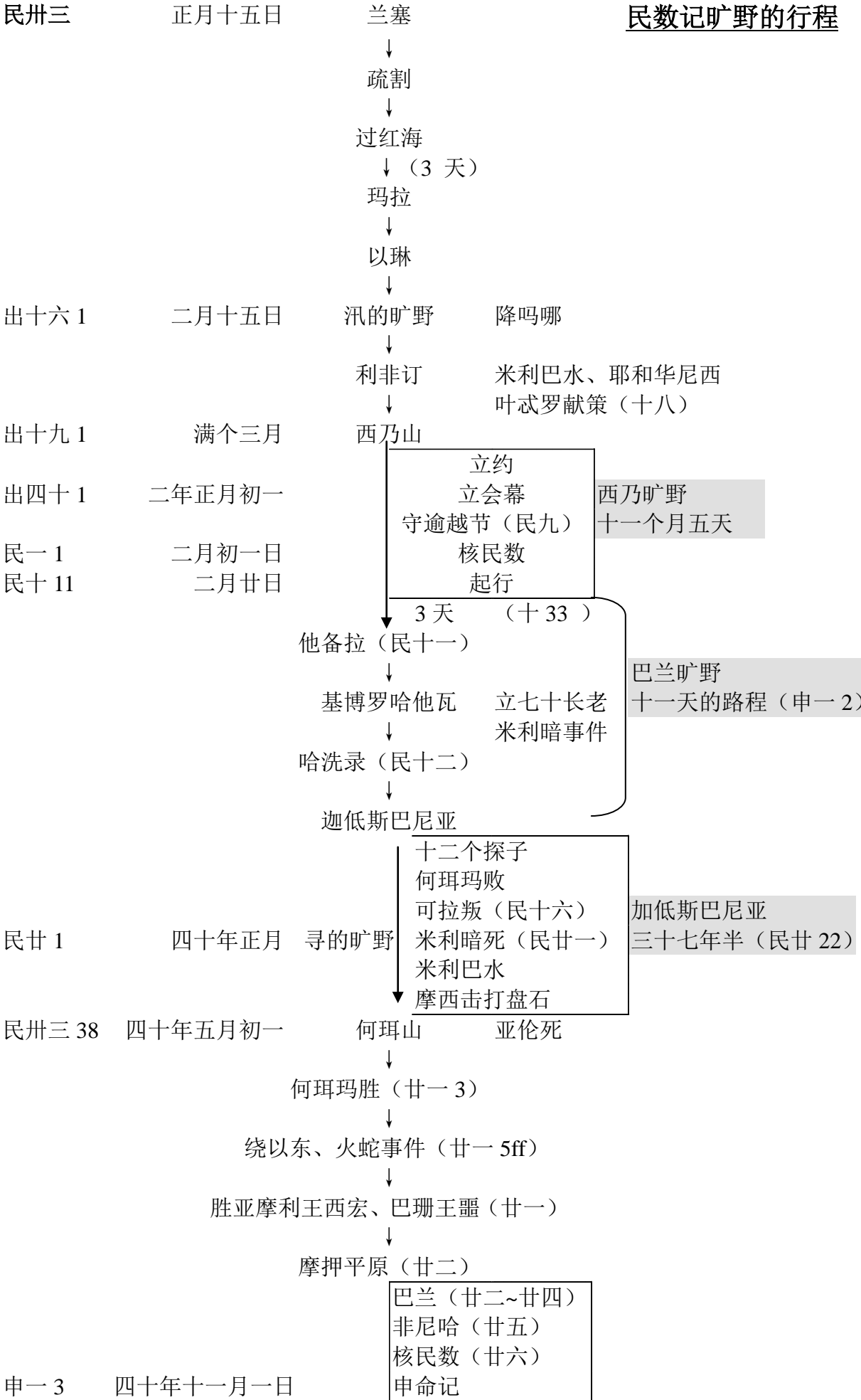
本书大纲

神的恩慈和严厉		
旧的世代 (西乃至加低斯) 一~十四	过渡时期 (旷野生涯) 十五~二十	新的世代 (加低斯至摩押) 廿一~卅六
A 数点 (一~四)	飘 流	C 新的旅程 (廿一~廿五)
B 训令 (五~九)		A 新的数点 (廿六~廿七)
C 起行 (十~十四)		B 新的训令 (廿八~卅六)

民数记中的两次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地点		
时间		
对象		
数目		
目的		

民数记旷野的行程



旷野的逆史——十次怨言

民十四 22「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试探我这十次，不听从我的话。」

	经文	地点	事由	结果
1.	出十五 22-26			
2.	出十六 1-35			
3.	出十七 1-7			
4.	出卅二			
5.	民十 33; 十一 1-3			
6.	民十一 4-34			
7.	民十三 30-33 民十四 1-9			
8.	民十六-十七			
9.	民二十 2-13			
10.	民廿一 5-9			

归纳出怨言的表面因由：

日后神启示出潜在因由：

诗七八 10, 37

诗七八 22, 32

诗七八 11

诗七八 18, 41, 56

外在的小事显示出内在的状态，虽当时不自觉，但怨言代价是巨大的。

申命记讲义

写作背景

申命记是神与以色列人所立之约的申述（十七 18），重申前命—Deuteronomy（LXX 与英文卷名之意）；以色列人在进入迦南地前，摩西以领袖的身分，向百姓陈述律法及约的关系，好使以色列人在所赐他为业的地方，能敬虔度日，与崇拜偶像的异族有别，成为神圣洁的选民。

申命记是以色列人生活行为的权威、指引的根源、默想的中心，并后代教育的支柱。它不单是神人之间的律例规范，也是人际间的共有准则，更是选民应有的历史方向。

那些要进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因没有亲身经历过红海及西乃山之立约，所以在面对进入迦南的战争，诱惑及新生活前，必须认定唯一真神耶和华在历史中的作为、律法及大能，然后才能在新领袖约书亚的带领下确立信心。

作者摩西，以先知的身分申述：公义守约的神必将流奶与蜜之地赐予听从并遵行律法之人，就好像耶和华祝福列祖坚固他们的产业一样；但那背信违约的人，神必惩治，并从民中剪除！

主题特色

本书主要是摩西的四次讲论（见大纲），故文体风格似讲章，也就是希伯来圣经的卷名：「这些话」，其目的是「讲律法」（一 5），意为解释、说明律法，因此申命记有助于我们了解五经律法的基础和精神。

申命记强调新关系的基础：

1. 西乃之约建立了神—民的关系（申廿六 16-18）

作神的子民等于作神的产业、珍宝

七 6：「因为你归耶和华你 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 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十四 2：「因为你归耶和华你 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廿六 18：「耶和华今日照他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他的子民、使你谨守他的一切诫命、」

2. 神给予百姓尊贵的地位是基于祂的爱

七 7：「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

四 37：「因他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

维持此和谐关系的表面条件是百姓要守约（律法），实则神所要求的，是以回应的爱为基础：

六 4-5：「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 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 神。」

十 12-13：「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 神向你所要的是甚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 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

十一 1：「你要爱耶和华—你的 神，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

3. 因此「律法主义」i.e.靠律法得救，并非旧约的强调，旧约乃是先有救赎才有律法（出十九-二十）

申命记如在以色列人立国后来看，可说是神权管治的宪法大纲，它的写作特色，就是它与当时流行的赫人条约的体裁十分相似。（参「神与以色列的圣约与古代近东的盟约」）

申命记的重点在于教育百姓，指导他们的宗教意识及巩固他们对神的忠诚，使他们不忘作为神恩典选民的地位及责任。

本书大纲：

神的信实	
I	— 1-5 引言
II	摩西第一次讲论 — 历史性序言（一 6-四 43） 在历史中经历神（一-三） 呼吁百姓服从神的律法（四 1-43）
III	摩西第二次讲论 — 律法（四 44-廿六） 小引（四 44-49） 最基本的诫命—注释和劝勉（五-十一） 特殊律例—约在生活中的实践（十二-廿六）
IV	摩西第三次讲论 — 立约的呼吁（廿七-廿八） 更新立约（廿七） 祝福与咒诅（廿八）
V	摩西第四次讲论 — 结语（廿九-三十）
VI	摩西→约书亚（卅一-卅四）

「律法」释义

1. 定义：神给以色列人的盟约规定

1.1 字义：指引、教导、训示

1.2 旧约中「律法」单复数型式

(1)复数型式：律法条例，600 多条具体诫命，有典范功能、不是完整的清单

(2)单数型式：五经或所有的宗教体系

(3)新约提到的「律法」，是指整本旧约圣经或旧约的宗教体系、一切律法的总和（拉比所解释的律法）

2. 律法在以色列历史中的作用：

2.1 与神建立关系、敬拜神的方式，神给祂子民的恩赐：赦罪与赎罪的途径，爱神的命令与邀请

2.2 确立了以色列人群体的共同生活，彼此相爱

2.3 确立以色列民族与周边文化关系的界限

2.4 目的：1. 指出神是圣洁的 2. 他们为圣洁之民 3. 他们要尊敬神 4. 也要彼此尊敬

3. 旧约律法是一种盟约：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契约

A. 宗主→家臣：恩惠与保护

B. 家臣→宗主：义务—藉遵守盟约规定表示其忠诚，违反则受惩罚。

C. 盟约形式包含六部分（以申命记为例）：

i. 前文：表明某宗主国与某附属国立约，列出宗主国的皇帝称号、族谱等。— 1-5 声明摩西是照着耶和华的命令吩咐以色列人。

ii. 历史序言：表明立约双方的关系，有显着的「你」、「我」对称。这往往指出宗主国对附属国的恩德，要求附属国履行盟约之条款以示报恩。— 6-3 29 回顾神以往在旷野带领以色列人的历史。

iii. 规定（条款）：列出附属国要向宗主国履行的责任，包括把军事主权交由宗主国调遣，以宗主国的朋友为友，以其敌为敌。四-廿六复述以色列人当遵守的十诫、节期、祭礼等。

iv. 见证立约人的名单：包括双方所拜的神，甚至当代人所敬拜的一切神祇，以及自然物体，如天、地、海等。名单中的神祇不仅见证约的缔订，更要降罚与违约者。卅一 16-20 及卅二 1-47 记载摩西作歌指证日后以色列民违约的不是。

v. 处罚（祝福及咒诅）：通常列出违约者会受的众多咒诅（包括不育、灾病、旱灾等），及守约者蒙受的祝福（如生生不息、和平、富贵等）。廿八 1-14 为祝福语，15-68 则为咒诅语。

vi. 文件的条款（收藏约书的地方及公读约书之责）：声明约书要好好保存，并在指定时候取出重读，使附属国永志不忘。卅一 9, 24-26 及卅一 10-13。

- 旧约律法与其他古代法典：旧约律法的远比其他的进步，因为无阶级、性别不平等，或不合理的伦理制度

4. 旧约律法的分类：

4.1 修辞形式：

(1)成文法（绝对确定的律法 Apodictic Law）：藉实例来设立标准—可靠的准则，律法（准则、精神）使我们明白，要倚靠自己来讨神的喜悦，是不可能的事。

■ 以「要、不可」开头的命令，适用任何人、任何情境都必须永远遵从的（出廿二）

■ 藉实例来设立一项标准，精神包罗万象

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利十九 14）

法利赛人的方法：遵守律法的字句、非律法的精神，追求属世的成功

(2)不成文法（决疑 / Casuistic Law（判例）个案处理的律法），占诫命中之大部份

■ 适用于某种情境中的某些人，并不适用所有情境中的每一个人。

■ 「人若…则…」.

4.2 内容形式:

- (1) 圣约法典 (出廿一 1 至廿三 19)
- (2) 圣洁法典 (利未记)
- (3) 申命法典 (申廿一至廿六)

4.3 功能形式:

- (1) 道德律法 / 诫命: 十诫, 引领生活的一般性原则
- (2) 民事律法 / 律例: 针对当时的社会定下明确指示、各种大小罪行应受到的刑罚
- (3) 礼仪律法 / 典章: 最大一部份。祭祀、节期的明确指示, 祭司的职责

5. 「律法」纲要

5.1 道德律法 (十诫) 出二十 1-17、申五 6-21

5.2 民事律法

政体	神权制	出十九 3-8	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
	立王	申十七 14-20	立神拣选的人为王。王不可...
军事	士兵年岁	民一 2-3	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
	免征者	申二十 5-7 申廿四 5	利未人 某些人、新娶妻.....
	远征	申二十 10-20	先宣告和睦、杀尽男丁、不砍果树
	战利品	申七 25-28 申二十 14 民卅一 21-30	神所憎恶之物不可取 妇女、孩子、牲畜、财物可取为掠物 一半归精兵、一半归会众, 献一定数量给神、祭司、利未人
公民权	以色列人	出十九 5-6 申六 1-9	作属神的子民, 祭司的国度, 圣洁的国民 爱神的呼召
	以色列人	申廿三 01-02	私生子、阉割者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以东、埃及	申廿三 07-08	不可憎恶, 第三代可入耶和华的会
	亚扪、摩押	申廿三 03	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待外族	迦南七族	出卅四 11 申七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杀尽灭绝、不可立约、不可嫁娶 ■ 渐渐赶出
	亚玛力人	申廿五 17-19	从天下涂抹
	得地为业	出廿三 20-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保护领你 ■ 我就向你的仇敌作仇敌、向你的敌人作敌人 ■ 我必剪除外邦, 你不可跪拜事奉他们的神、效法他们的行为 ■ 不在一年内...等到你的人数加多, 承受那地为业
家庭	婚姻 父母子女 性关系	神设立、可娶俘虏、禁通婚对象、离婚 管教、孝敬、悖逆之子 绝对禁止、量情而定	
土地	继承	由子继承, 无子由女继承, 女嫁本支派, 以免产业归别支派	
	产权	利廿五 23 地不可永卖, 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分地、售出可赎回、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	
奴隶	来源、对待	战俘、后代、购买、偿还、自卖	
刑事	有害公安 伤风败俗 伤害人身 有损财物 敌对神	行贿、藐视律法、起假誓、有碍公正 淫乱、强奸、同性恋、乱伦、与兽淫合 偷盗、纵火、移地界、诡诈交易、失物 试探神、拜假神、交鬼巫术、亵渎主名、献子女、犯安息日	

审讯	立审判官 案件 见证人 刑罚方法 逃城保障	出十八 13-26、申十六 18-20 普通 (百夫长)、特殊 (摩西)、极端 (神自己) 不可只凭一个见证人 与所受之损伤同类、火烧、斩手、吊死、石头打死、鞭打、赔物、赔钱 民卅五 6-34、申十九 1-14
借贷贸易	取利 豁免 抵押物 法码	不可向同胞、可向外邦人 (申廿三 19-20) 利廿五 8-38、申十五 1-11 申廿四 6、10-13、17 不可用不同法码
待人	孤儿寡妇、邻舍、穷人、寄居者、残障、失物主人	
待牲畜	礼仪十诫、安息 (歇息)	
起居	禁剃头纹身、房屋加栏杆、衣饰分男女、...	
环保生态	申廿二 7 总要放母、只可取雏。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	

5.3 礼仪律法

会幕	建造	出廿五至四十
	祭司	出廿九 1-37、利八 1-36 摩西依耶和華指示，按立亚伦及其子 祭司守则：利十 8-15、利廿一 1 至廿二 16
	利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从以色列人中拣选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利未人要归我」 三十岁到五十岁前来会幕里办事，共有 8580 名 ■ 分别为圣 民八 5-26 ■ 应得之份 民十八 21-32 1. 以色列中出产的十一，就是献给耶和華為举祭的，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 2. 再从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为举祭献给耶和華，归给祭司亚伦 3. 从其中将至好的举起，就不至因这物担罪。利未人及家属随处可以吃
	拿细耳人	<p>民六 1-21 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将自己分别为圣，甚至终生奉献，不仅为一种自我操练所发的愿，也是将自己完全献身给神的举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许了拿细耳人的愿，要离俗归耶和華。在他一切离俗的日子，不可.... ■ 9-12 离俗之间被玷污，先前的日子归徒然，洁净之献祭 ■ 13-21 满了离俗日子的条例
祭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燔祭 ■ 素祭 ■ 平安祭 ■ 赎罪祭 ■ 赎愆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血祭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献祭者 —— 前来、按手， ◆ 祭司 —— 宰杀、洒血、焚烧、分吃 ■ 祭司从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份 —— 举祭、摇祭 ■ 献祭的共同目的 (结果)：「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 ■ 「那人必从民中剪除」：不洁者吃了平安祭的肉、吃了脂油、吃了血 	
节期	<p>男丁一年三次守节 (出廿三 14-17、利廿三、申十六 1-17)</p> <p>1. 逾越+除酵+初熟节、2. 七七 / 收割 / 五旬节、3. 吹角+赎罪日+住棚 / 收藏节</p>	
圣洁法典	「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意义： <u>不洁净</u> → <u>洁净</u> → <u>圣洁</u> 俗世的 → 成圣 → 圣的	
	不洁净：	永不洁净(如不可吃之物)、暂不洁净(会传染、因疾病、犯罪)生产 (利十二)
	洁净：	<p>误犯不洁净的处理，使成正常的。用水洗净、用火炼净</p> <p>献祭：有关罪与不洁净的需要救赎</p> <p>自洁：遵守律法的行动</p> <p>除污秽的水 民十九 (除罪水，来九 13)</p> <p>洁净营地 民五 1-4</p>

	食物	利十一 1-46「要把...可吃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
	圣洁：	分别归神为圣，完全、完整。顺服神的道才可成圣 不洁净的人吃了圣洁之物 → 剪除
宗教义务	百姓共同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献首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三 11-13 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 ◆ 申十五 19-23 头生的牲畜凡是公的，都要分别为圣 ■ 献初果 申十八 4、出廿三 19 ■ 什一奉献 利廿七 30-33 地上所有的...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 ■ 许愿赎回 民三十、申廿三 21-23 不可轻易发誓许愿，向耶和华许的愿必须遵守

总纲：「尽心爱神、爱人如己」 申六 5、十 12，利十九 18

6. 基督徒与旧约律法

6.1. 旧约不是我们的约：

- (1) 除非新约以某种方式重申或强调旧约律法，否则神的子民不再需要完全遵守它。
- (2) 神仍然要求我们忠诚，不同的则是我们表达忠诚的方式。

6.2. 旧的盟约有一些规定没有在新的盟约中被重订（民事与礼仪律法）：新的盟约能赋予遵守者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

6.3. 旧约有一部份在新约中被重订：（道德律法的某些方面）爱神与爱人的诫命

6.4. 全部的旧约律法仍然是神对我们所说的话，而不是神给我们的命令。

6.5. 旧约律法之中，唯有在新约里明确重订的，才被视为「基督的律法」之一部份。

7. 律法在以色列和圣经中的功用

旧约大多数书卷的主要功用，在于阐明与应用摩西五经中的律法。

在救恩历史中，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那里」，拯救以色列的是神，而非行律法；律法所呈现的是忠于神的范例或样本

● 一些「要」与「不要」

1. 视为神向你启示的话	并非神直接给你的命令
2. 是旧盟约、以色列历史的基础	非新约基督徒所应遵守的约（除有更新者）
3. 神所启示的公平、慈爱等高标准	公平、慈爱之标准并非不同
4. 典范与实例	并非完全，非包含一切
5. 律法的核心—爱神、爱人 在先知书中重复出现，在新约中更新	律法并非被先知书与新约引用而已
6. 是给以色列人的祝福	并非专制的约束

8. 解经

